

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制訂案

總說明

為增進與校友之連結，並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，同時發揚本校優良傳統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其內容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條：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- 二、第 2 條：說明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第 3 條：說明傑出校友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- 四、第 4 條：說明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成員。
- 五、第 5 條：說明傑出校友遴選週期、人數與遴選方式。
- 六、第 6 條：說明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。
- 七、第 7 條：規定本辦法施行、修正之方式。

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制訂草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與校友之連結，並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，同時發揚本校優良傳統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第 2 條 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 二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、足資表率者。 四、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	本條說明傑出校友後選人資格。
第 3 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由校友會推薦者。 二、由本校校長推薦者。 三、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。	本條說明傑出校友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第 4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或校友會推薦之校友代表組成。校長為召集人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	本條說明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成員。
第 5 條 傑出校友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，獲選人數由當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決。傑出校友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當選。	本條說明傑出校友遴選週期、人數與遴選方式。
第 6 條 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校長於校慶典禮中頒獎表揚，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，以傳典範。	本條說明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。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之方式。

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9.03.10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二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、足資表率者。
 - 四、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第 3 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校友會推薦者。
 - 二、由本校校長推薦者。
 - 三、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。
- 第 4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或校友會推薦之校友代表組成。校長為召集人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 5 條 傑出校友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，獲選人數由當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決。傑出校友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當選。
- 第 6 條 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校長於校慶典禮中頒獎表揚，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，以傳典範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